

臺北科技大學實施認可制評鑑 經驗分享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余政杰教務長 林淑玲前副教務長 黃琬婷專員

2014.12.16

網 要

- 一、認可制自我評鑑理念與目的
- 二、自我評鑑相關法規
- 三、自我評鑑組織
- 四、自我評鑑流程
- 五、自我評鑑項目
- 六、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 七、自我評鑑實施與推動
- 八、自我評鑑申請認定
- 九、結語



一、認可制自我評鑑理念與目的



一、認可制自我評鑑 理念與目的 (1/1)

- 重視學生學習成效
- 強調辦學績效責任
- 建立自我改善機制
- 落實大學學術自主
- 強化學校追求卓越與永續發展



二、自我評鑑相關法規

二、自我評鑑相關法規(1/3)

中央法令依據

- 1 大學法（第五條）
- 2 大學評鑑辦法（全文）
- 3 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全文）
- 4 教育部試辦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全文）



訂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



二、自我評鑑相關法規(2/3)

➤ 自我評鑑結果認定之**試辦**對象

依據「教育部**試辦**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
第六點規定：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向教育部申請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

- ◎ 最近一次本部主辦或委辦之綜合評鑑行政類成績為1等，
且科技校院1等院系所占全校受評院系所80%以上。
- ◎ 曾獲本部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
- ◎ 曾獲本部4年以上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
補助且獲補助金額總計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

前項第一款之評鑑成績，科技大學如由技術學院改名者，應以
改名後之評鑑結果申請。



二、自我評鑑相關法規(3/3)

➤ 學校自訂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本校相關法規	備註
1	自我評鑑辦法	須列重點： 組織、經費、時程、評鑑項目、評鑑結果呈現與應用 等。
2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校外專家學者委員比例、校外專家學者委員資格、
3	自我評鑑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校內行政單位工作任務 校內學術單位工作任務
4	內部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	類別： 校務評鑑、系所評鑑 委員： 熟悉行政教學之 校內教師、校外專家
5	外部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	委員 全數校外人士 擔任，由 校外教師及業界代表 組成
6	自我評鑑申復準則	申復要件

三、自我評鑑組織

三、自我評鑑組織(1/3)

➤ 學校自訂自我評鑑相關委員會與工作小組

組織	任務	任期	人員
自我評鑑 指導委員會 (校外委員為主)	1. 自我評鑑相關事務之諮詢與指導 2. 擬訂並督導自我評鑑實行政策及方針 3. 自我評鑑計畫之審議及計畫實施指導 4. 審議本校自我評鑑執行成果及提出改進事項之建議	2年 (自訂)	校外委員 應占委員 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自我評鑑 委員會 (全數校內委員)	1. 推動、規劃並督導管考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2. 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3. 審議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4. 各工作推動小組間之溝通、協調	1年 (自訂)	校長 副校長 行政主管 學院、系 所主管



三、自我評鑑組織(2/3)

組織	任務	任期	人員
校務自評工作小組	1. 擬訂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及相關辦法。 3. 依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撰寫報告。 4. 負責協調管考校務自我評鑑事宜。 5. 推薦遴選校務評鑑外部評鑑委員名單。 6. 彙整校務自我評鑑結果，並依據結果檢討現況及擬訂持續改善方案。 7. 檢核追蹤校務自評結果建議改善執行情形。 8. 辦理校內評鑑知能研習。	任務編組	行政主管
系所自評工作小組	1. 負責推動、協調及管考所屬系所自我評鑑事宜。 2. 審議系所推薦之外部評鑑委員名單。 3. 彙整所屬系所自我評鑑結果，並依據結果檢討現況及擬訂持續改善方案。 4. 檢核追蹤所屬系所自評結果建議改善執行情形。	任務編組	院系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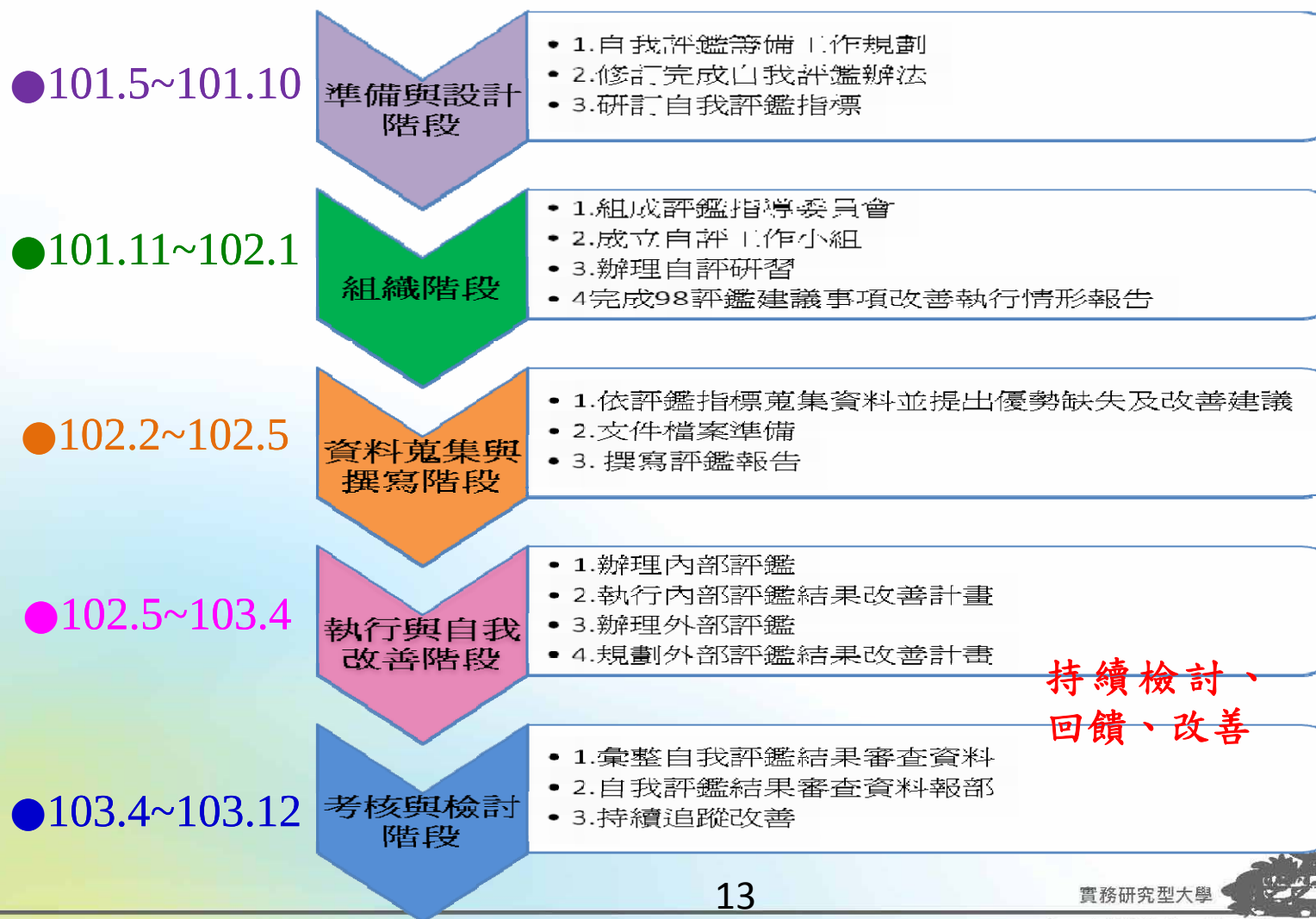
本校自我評鑑組織圖 (3/3)



四、自我評鑑流程

四、自我評鑑流程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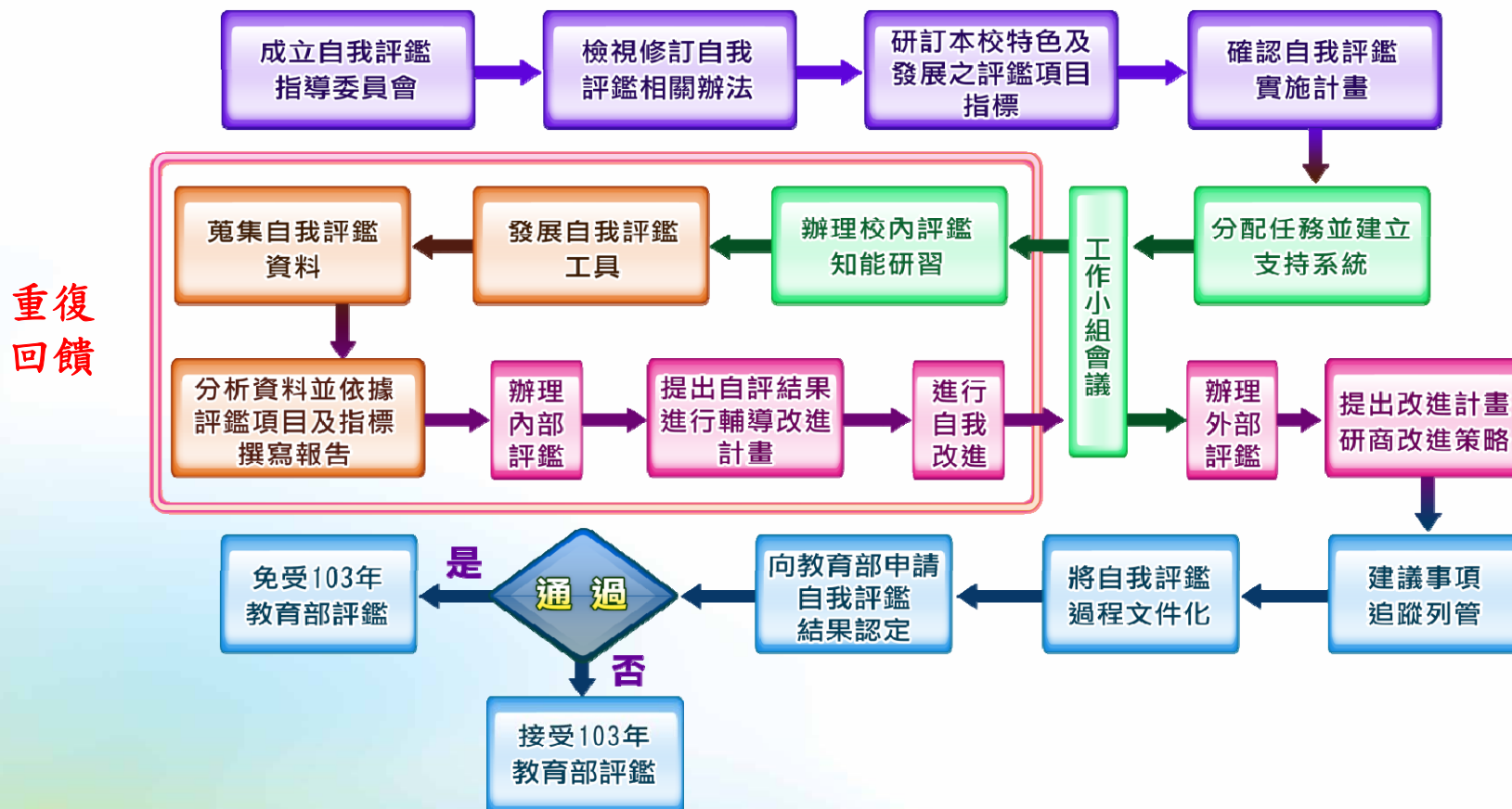
➤ 本校整體自我評鑑的流程分為五階段：



持續檢討、
回饋、改善

自
101
年
5
月
啟動至
103
年
8
月
報部

自我評鑑流程圖 (2/4)



● 準備設計階段
(101.5~101.10)

● 組織階段
(101.11~102.1)

● 蒐集撰寫階段
(102.2~102.5)

● 執行改善階段
(102.5~103.4)

● 考核檢討階段
(103.4~103.12)



四、自我評鑑流程 (3/4)

➤ 召開25場大型重要會議 (小型任務會議另計)

	會 議	內 容
1	自我評鑑規劃會議 (4場)	規劃自我評鑑期程及評鑑指標、 整合自我評鑑與IET工程認證項目與時程
2	行政會議 (6場)	修訂自我評鑑辦法、 研訂自我評鑑指標
3	院級自我評鑑工作會議 (3場)	自我評鑑實施規劃、推動及考核機制 依認證單位或自評項目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檢討98年評鑑建議事項改善執行情形
4	校級自我評鑑工作會議 (5場)	自我評鑑籌備作業流程之宣達說明 準備工作預定日程表及協調工作 自我評鑑籌備作業疑義問題討論與協商 辦理自我評鑑相關研習、程序說明
5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 (2場)	規劃全校自我評鑑事宜、確認自我評鑑指標 審議自我評鑑結果及改進建議
6	校、院、系級檢討評鑑結果改進 計畫及研商改進策略會議 (5場)	檢討外部評鑑結果建議事項，研商改善計畫 追蹤列管建議改善事項，列入考核機制

四、自我評鑑流程 (4/4)

➤ 自我評鑑重要里程碑

	重大評鑑活動	時間
1	臺北科大啟動認可制自我評鑑規劃	2012.05.04
2	臺北科大擬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2012.05.17
3	臺北科大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2013.01.24
4	臺北科大自我評鑑計畫書報部審查	2013.02.20
5	臺北科大校務內部自我評鑑	2013.08.01-2013.08.14
6	臺北科大自我評鑑計畫書(修正版)報部審查通過	2013.09.30
7	臺北科大14個(非IEET工程認證)系所內部自我評鑑	2013.05.13 – 2013.05.31
8	臺北科大16個IEET工程認證系所實地訪評	2013.10.07-.08
9	臺北科大14個(非IEET工程認證)系所外部自我評鑑	2013.11.26
10	臺北科大校務外部自我評鑑	2014.02.25
11	臺北科大校務外部自我評鑑(教育部委託台評會)	2014.04.18
12	臺北科大自我評鑑實施報告書報部審查	2014.09.01

五、自我評鑑項目

五、自我評鑑項目 (1/10)

自我評鑑的理念與目的

- 重視學生學習成效
- 強調辦學績效責任
- 建立自我改善機制
- 落實大學學術自主
- 強化學校追求卓越與永續發展



五、自我評鑑項目 (2/10)

(一)校務評鑑項目、參考效標與檢核要素之規劃考量：

辦學目標設定與辦學績效責任的重要性。

將原歸屬各處組指標，整併至各品質要項中，
促進各處組、院系所之間的合作。

特色融入校務發展規劃。

加入持續自我改善的品質改善機制設計。

辦學要項間以連結關係取代權重與配分關係。



五、自我評鑑項目 (3/10)

(一)校務評鑑項目、參考效標與檢核要素之規劃考量：

- 運用**PDCA**品質保證架構概念規劃評鑑項目，引導學校落實教育使命、**形塑辦學特色**，以品質保證與品質提為目標。
- 強調學校**辦學績效責任**，重視**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建置與落實。
- 校務評鑑項目 - 部頒基本項目**：
「學校定位與特色」、「校務治理與發展」、「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行政支援與服務」、「辦學績效與社會責任」、「自我改善」。
- 校務評鑑項目 - 臺北科大新增項目**：
「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及「國際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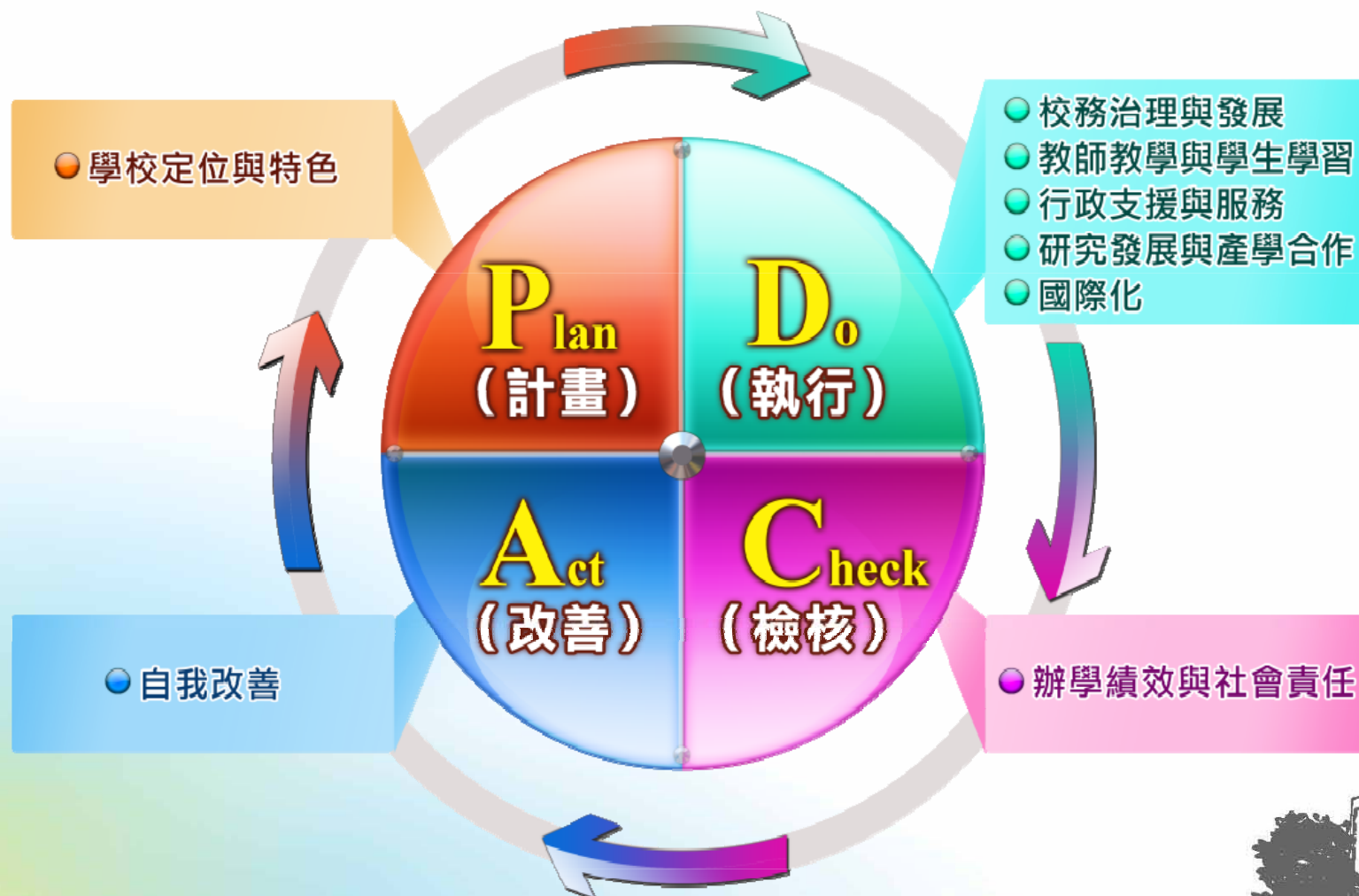
五、自我評鑑項目 (4/10)

(二)系所評鑑項目、參考效標與檢核要素之規劃考量：

- 運用**PDCA**品質保證架構概念規劃評鑑項目，引導學校落實教育使命、**形塑辦學特色**，以品質保證與品質提升為目標。
- 強調學校**辦學績效責任**，重視**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建置與落實。
- **系所評鑑項目**強調下列重點：
 - 以**辦學品質要項**為指標設計依據。
 - 對應校院發展目標。
 - 重視**學生學習成效**。
 - 加入**持續自我改善**的品質改善**機制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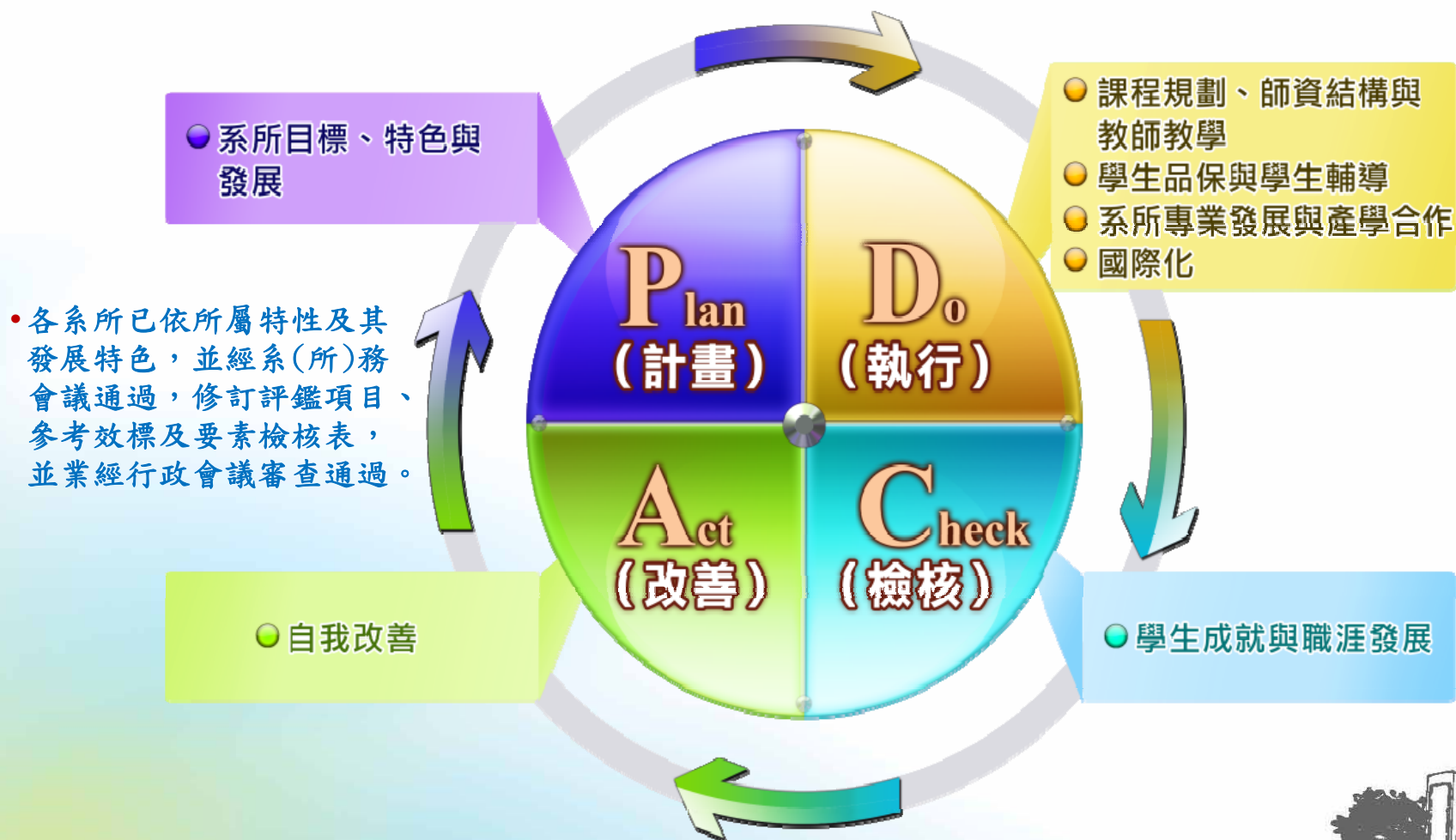


校務評鑑項目之PDCA循環 (6/10)



圖：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評鑑項目之PDCA循環圖

系所評鑑項目之PDCA循環 (7/10)



圖：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系所評鑑項目之PDCA循環圖

五、自我評鑑項目 (8/10)

(三)訂定自我評鑑項目：

校務評鑑項目

學校定位與特色

校務治理與發展

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

行政支援與服務

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

國際化

辦學績效與社會責任

自我改善



系所評鑑項目

系所目標、特色與發展

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
教師教學

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
國際化

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

自我改善



訂定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之
「評鑑項目參考效標及認可要素檢核表」



五、自我評鑑項目 (9/10)

➤ 校務評鑑項目：以「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為例

評鑑項目	參考效標	檢核要素
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	3-5學生輔導機制規劃與落實。	1. 學校能建立學生學習成效預警機制，並提供學習成效欠佳學生之學習輔導。(教務) 2. 學校能訂定各項學生生活輔導機制，落實學生生活管理。(學務) 3. 學校能為學生辦理多元之課外學習活動。(學務、教務) 4. 學校能設置導師制度，提供學生多元輔導。(學務) 5. 學校能提供學生心理輔導與諮詢，並辦理心理主題活動。(學務) 6. 學校能辦理學生生涯輔導活動。(教務、學務、研發) 7. 學校能辦理境外生輔導活動，協助境外生融入校園生活。(學務)

將原歸屬各處組指標，整併至各品質要項中，促進各處組、院系所之間的合作。



五、自我評鑑項目(10/10)

➤ 系所評鑑項目：以「應用英文系所」為例

評鑑項目	參考效標	檢核要素
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	4-2系所產學合作、技術開發、專業服務及研發成果。	1. 研究計畫，包含公民營機構委辦計畫、(含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等)，產學合作(含學生校外實習)。 2. 教師專業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及展演發表之情形。 3. 教師獲獎與榮譽之情形。 4. 系所參與各類足以展現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果。

系所評鑑項目可依各系所現況及特色修訂，如英文系所在技術開發較不適用。



六、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六、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1/2)

➤ 依據「教育部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檢核表」(計畫書)

	計畫書檢核項目	重點內容
1	評鑑辦法	組織、經費來源、時程、人員、評鑑項目、結果呈現方式及結果應用
2	評鑑項目	整體性與合理性 校院系所發展目標及反映發展特色
3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設置辦法、 校外委員並達3/5以上
4	自我評鑑流程	規劃、實施辦理、管控機制
5	評鑑委員遴聘	人數、聘用程序、資格、利益迴避原則、職責
6	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學校提供必要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研習機制
7	改進機制	檢討改善及管控機制、專責單位
8	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明訂公布方式、運用於辦學品質提升

六、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2/2)

教育部委員審查意見經驗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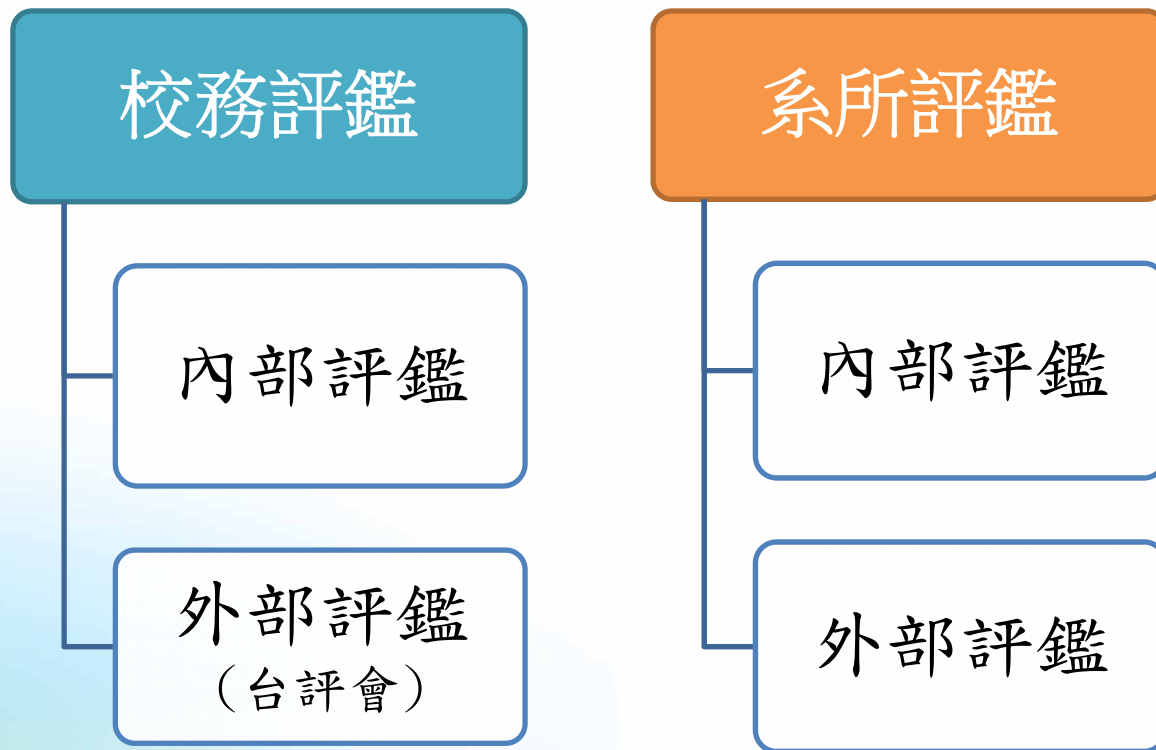
- 學校校務發展理念與重點特色，與評鑑項目及效標能相呼應。
- 訂定相關委員會組織規範，並經相關會議通過，以示客觀透明。
- 系所評鑑項目可依各系所特色及現況訂定。
- 實地訪視的書面表格，如認可要素檢核表（評鑑評量表，提系所及委員參考）。
- 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之時間安排有所相隔，以彰顯內部評鑑之自我改善成效。



七、自我評鑑實施與推動

七、自我評鑑實施與推動(1/12)

(一)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



- ◆ 依教育部於102年9月12日科技校院評鑑公聽會說明，校務評鑑將委託外部評鑑單位協助辦理，與學校自行辦理系所評鑑分開採雙軌作業模式。



七、自我評鑑實施與推動(2/12)

(二)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

內部評鑑

- 1.校內外委員審查
- 2.接受外部評鑑前一年採實地訪視
- 3.每年內部評鑑以書面審查

外部評鑑

- 1.全數為校外委員審查
- 2.每五年為一週期實地訪視

實地訪評流程：

1. 受評單位簡報
2. 資料檢閱
3. 場地與設備檢視
4. 相關人員晤談
5. 綜合座談



七、自我評鑑實施與推動(3/12)

(三)自我評鑑實施對象

評鑑方式	實施對象
參加本校 自我評鑑系所	- 設計學院—工設系、互動所 - 管理學院—工管系、經管系、資管所及服科所 - 人文學院—技職所、智財所、應用英文系及文發系 - 整合型博班（機電科技博士班、工程科技研究所、工商管理博士班及設計博士班）—單獨受評歸屬學院辦理
專業機構認證—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申請免評	- 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及工程學院所屬系所 - 設計學院建築系
備註	1.IEET認證與自我評鑑的時程整合安排。 2.管理學院已於102年5月申請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先期認證，AACSB認證週期為五年。

七、自我評鑑實施與推動(4/12)

(四)本校自我評鑑辦理情形

專業系所之 內部評鑑作業

- 系所內部自我評鑑
- 非工程類系所校外委員諮詢會議
- IEET工程認證實地訪視
本校參與102學年度工程認證週期性審查
16系全數通過認證

專業系所之 外部評鑑作業

- 系所外部自我評鑑
14個非工程類系所參與，獲全數通過之佳績

校務之 外部實地訪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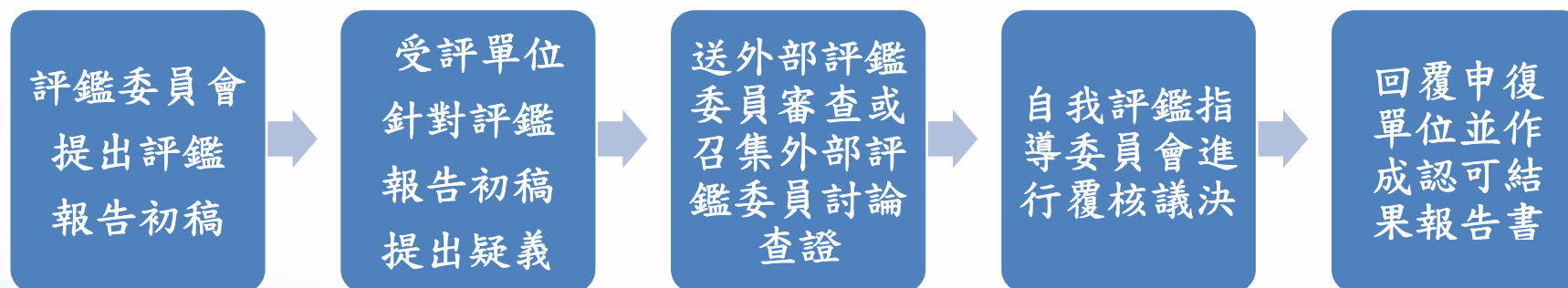
- 配合教育部委託台灣評鑑協會辦理，圓滿達成認可制自我評鑑工作。

備註：學程於通過IEET認證後，若有更名或組織重整，須於教育部核准時主動函知IEET，檢視是否持續滿足認證規範。本校更名5個系所業獲該會函復同意延續認證有效性。
(更名或組織重整原因：例如 → 教育部 → 總量控管 → 師資質量考核 → 系所整併)

實務研究型大學

七、自我評鑑實施與推動(5/12)

(五)申復處理作業



✓ 本次系所外部自我評鑑完成後並無系所提出申復申請，故本次自我評鑑作業並未啟動申復機制。



七、自我評鑑實施與推動(6/12)

(六)回饋機制

➤ 後設評鑑 (Meta-Evaluation)

為確實檢討執行完成之自我評鑑是否完備與其歷程是否合理可行，設計問卷並針對已完成的自我評鑑所作的評鑑調查，分析及提出建議，以做為未來評鑑機制改善參考。

問卷對象	問卷重點
評鑑委員	1.效用性 ：評鑑委員的可靠度、對利益關係人的關注、即時且適切的溝通與報告、對結果和影響力的關切.....等。 2.可行性 ：計畫的管理、務實的程序、脈絡上的可行性、資源使用。 3.適切性 ：回應和包容的導向、正式的協議、人權和尊重、清楚性及公平性、透明度與公開性、利益衝突.....等。 4.精確性 ：公正的結論與決策、有效的資訊、可靠的資訊、明確的方案與脈絡描述.....等。 5.績效責任 ：評鑑的文件化、後設評鑑。
系所主管	
行政職員	

七、自我評鑑實施與推動(7/12)

➤ 自我改進機制

- 為強化與持續改善本校教育品質，藉由「自我改善」達到「自我提升」之目標。
- 透過行政面與教學面建立自我改善之品質管制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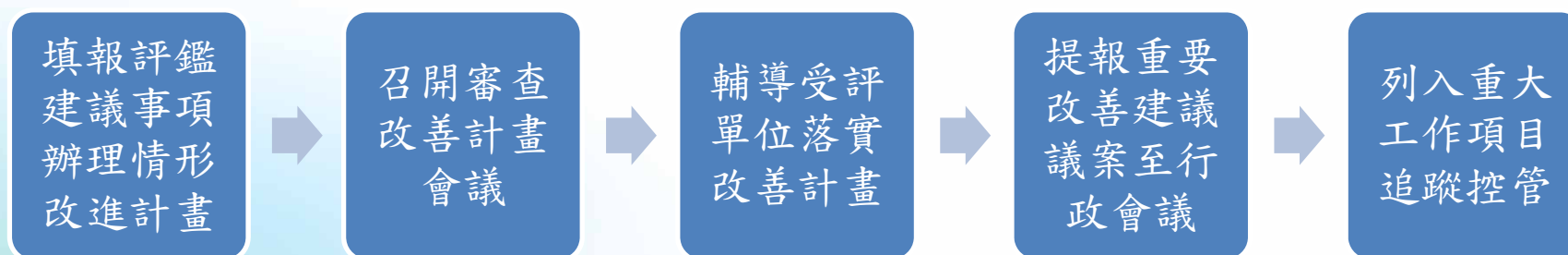


七、自我評鑑實施與推動(8/12)

◆ 自我改進機制

1. 行政面之持續改善

- 行政面的改進計畫與輔導程序：



七、自我評鑑實施與推動(9/12)

◆ 自我改進機制

2. 教學面的持續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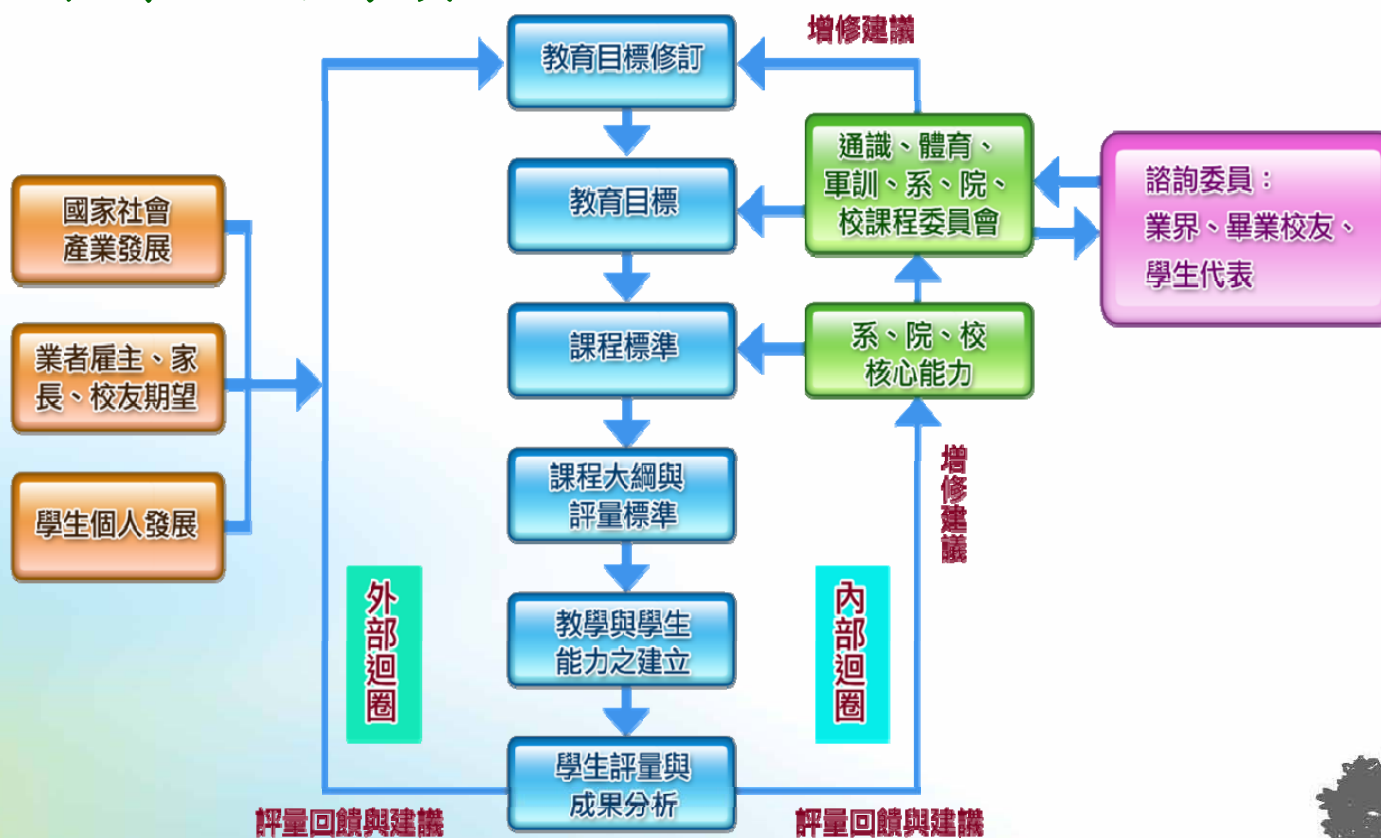


圖7：雙迴圈持續自我改善機制圖

七、自我評鑑實施與推動(10/12)

◆ 自我改進機制

3. 改進計畫及輔導程序

- 自我評鑑之後續改進計畫及輔導程序：

系所

- 依據委員建議於102年12月20日前擬定改進計畫

學院

- 103年1月10日前召開所屬系所改進計畫並研商改進策略會議

校

- 103年1月17日召開校級外部評鑑結果改進計畫並研商改進策略會議

提報自我評鑑改善建議重要議案至行政會議，列入重大工作項目追蹤控管



七、自我評鑑實施與推動(11/12)

(七)自我評鑑結果運用

評鑑認證結果提供受評單位後續改進參考



- 受評單位擬定具體改進方案，列入年度工作計畫。
- 於行政會議及相關會議提出輔導措施，以利落實改進方案及追蹤管考機制。



依據改進因應方向：

- 修正本校中長程計畫
- 規劃校務發展重點



依據評鑑結果：

- 調整招生名額、資源分配及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
- 衡量行政、教學單位績效之重要依據。



七、自我評鑑實施與推動(12/12)

(八)自我評鑑後之自我改善：

- 檢視系所自我評鑑結果，召開校級各類自我評鑑工作相關會議研議策略及提出改進計畫(101年5月13日至103年8月4日相關會議)
- 召開校級『評鑑指導委員會議』
審議系所自我評鑑結果、考核學校自我評鑑實施情況並提出改進之建議 (103年6月6日)
- 召開校級『全校自我評鑑（含IEET認證）控管暨政策發展檢討會議』由各學院針對自我評鑑委員的建議事項提出整體發展之規劃戰略與改進策略 (103年8月4日)



八、自我評鑑實施申請認定

八、自我評鑑實施申請認定(1/4)

➤ 申請認定流程：

學校送實施報告書
申請認定



台評會收件

台評會
通知學校補正



學校提出
補正資料

認定小組
初核意見



學校提出
申復說明

認定小組
待確認事項



學校提出
書面補充說明



八、自我評鑑實施申請認定(2/4)

➤ 申請認定流程之經驗分享

申請認定流程	舉例說明
通知補正	其他：學校自訂特色項目。
初審意見	改善建議事項： 教師除借調、休假、國外研究等情事外， 均為每3年評鑑1次，建議學校將女性教師 懷孕生產與育嬰一併考量於延遲評鑑條款 內，並予以修改相關評鑑年限。
待確認事項	內部評鑑之建議事項，請補充說明。



八、自我評鑑實施申請認定(3/4)

➤ 依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內容
1	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2	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含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及考核機制（含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3	近3年度辦理自我評鑑之情形及其結果說明，以及評鑑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介紹。
4	下一次辦理自我評鑑之期程及實施內容之規劃。
5	參與內部評鑑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或研習之情形。



八、自我評鑑實施申請認定(4/4)

依據「教育部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認定檢核表」(實施報告)

實施報告檢核項目	重點摘要
自我評鑑相關會議紀錄	1. 相關辦法 2. 相關會議(含檢討管考會議)有完整紀錄，適度公開週知。
評鑑委員遴聘情形	1. 委員具專業性、公正性、功能性，並能謹守利益迴避原則。 2. 提供校內外委員名單及其學術與評鑑專業資格及任期、學經歷。
評鑑辦理	1. 評鑑項目及指標，反映系所之教育品質及學校特色。 2. 評鑑項目包括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並得自訂學校特色項目。 3. 蒐集分析辦學資訊，並依既訂評鑑流程完成。 4. 支持系統(行政、人力、經費)、自我評鑑相關研習。 5. 管控機制運作，定期檢討改善。 6. 申復機制，請說明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
評鑑結果之呈現	1. 提出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 2. 評鑑結果指出校院系所學程辦學優缺點與應興應革事項。
評鑑結果之處理運用	1. 提供必要之經費人力資源，訂定管考機制並由專責單位負責。 2. 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 3. 說明下一次辦理自我評鑑之時程規劃、實施內容及方式。

九、結語

結 語

- 自我評鑑是學校經營與發展中之重要一環。
- 透過定期對系所提供的學習資源、教學過程與學習成果等進行自我評鑑，不僅確保學生的學習成效，也是社會責任的體現。
- 藉此突顯學校的辦學特色與自主發展機制、瞭解辦學績效，成為協助學校改進發展瓶頸的評估機制。
- 未來臺北科技大學將持續充分運用自身優勢，因應社會發展趨勢，動態調整長程目標並繼續努力。



簡報結束。
謝謝指教！



※ 如需索取簡報檔，請email至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課務組

黃琬婷專員 (E-Mail: hwt@ntut.edu.tw)，謝謝指教。